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财政所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检查财税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处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大潭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监督大潭办事处各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3. 围绕办事处财源建设搞好服务，支持全处经济发展；

4.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5. 负责监督大潭办事处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

6. 负责大潭办事处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7. 依法监管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8. 认真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管理，本单位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 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1.91	总计	60	161.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91	16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8	135.58					
20106			财政事务	135.58	135.58					
2010650			事业运行	135.58	13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	1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	1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	1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91	16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8	135.58				
20106			财政事务	135.58	135.58				
2010650			事业运行	135.58	13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	1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	1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	1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1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58	13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8	1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5	1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91	16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总计	32	161.91	总计	64	161.91	16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1.91	16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8	135.58	
20106			财政事务	135.58	135.58	
2010650			事业运行	135.58	13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	1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	1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	1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7	302	商品和服务	25.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0	30201	办公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0.68	30202	印刷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85	30205	水费	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30206	电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10.4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09	物业管理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7	30212	因公出国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0.5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231	公务用车	1.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30240	税金及附					
			30299	其他商品	2.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47	公用经费合计						2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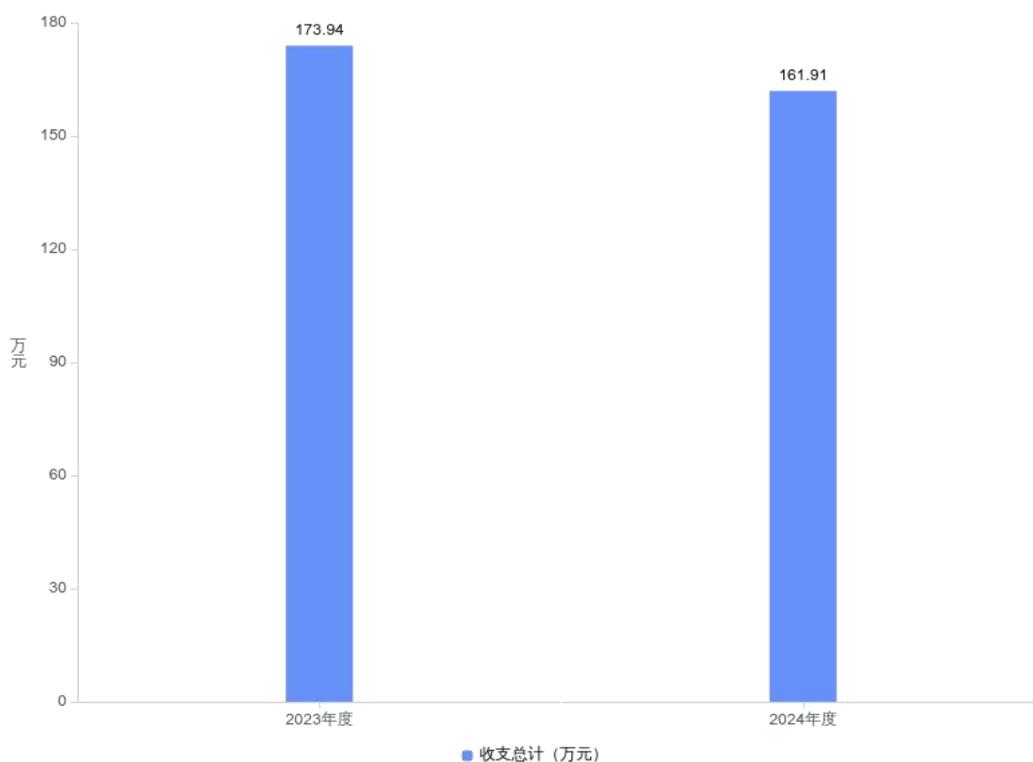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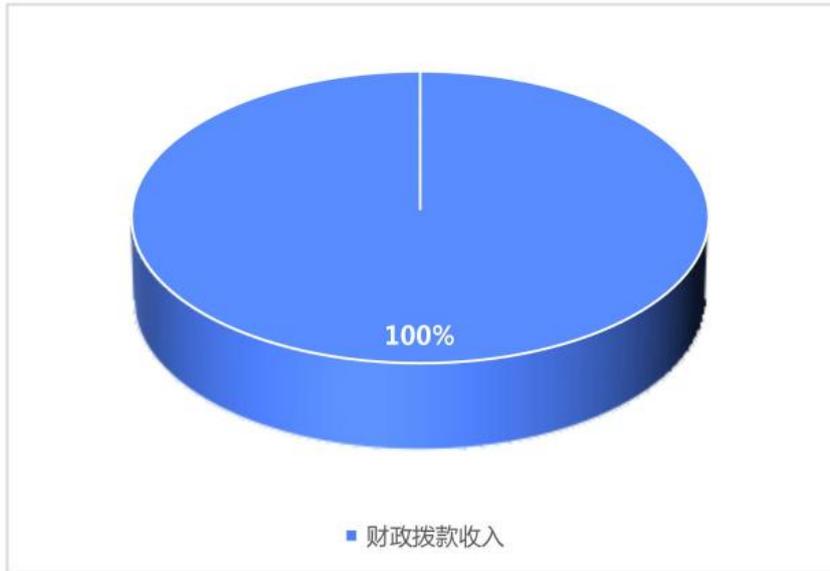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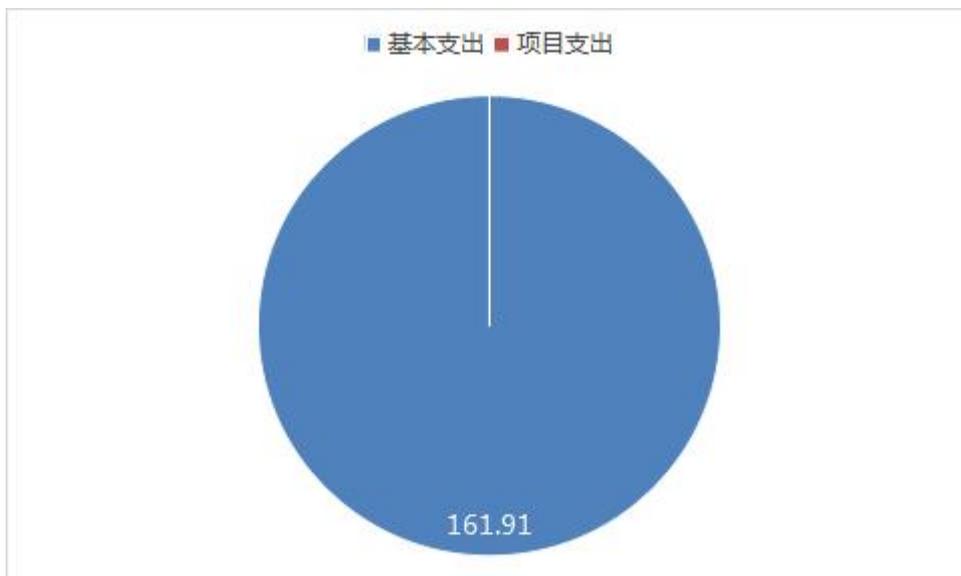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其中：基本支出 16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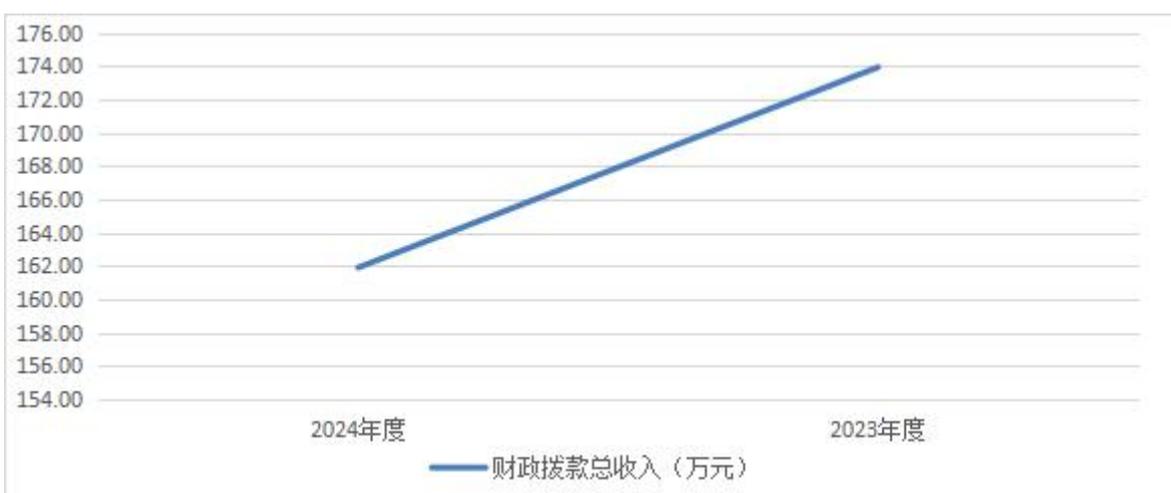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9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35.58万元，占83.7%。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48万元，占6.5%。主要是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85万元，占9.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其中：基本支出161.9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安排国库业务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了。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住房公积金没有增减。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住房补贴没有增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等制度，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二是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其中：

(1)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度持平，当年单位没有车辆购置需求。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度持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无相关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整体项目1个，资金161.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做到一是制度建设，筑牢工作根基；二是事前评估，严把资金入口关；三是事中监控，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事后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效益显著提升；二是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三是决策依据更加科学。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资金 16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大潭办事处财政所年度目标全部落实，保工资，保稳定，机构运转正常，惠农补贴资金、民生资金按时保质保量的全部发放，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到位，开拓了财源，促进了大潭区域经济发展的步伐；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功能不断完善，新农村建设面貌得以大幅提升，大潭财政所正健康地向前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2024 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大潭办事处财政所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扩大财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监督的重要手段。同时绩效评价也是对项目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效益。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了绩效预算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对财政支出绩效结果问责，改进了部门和项目的管理；评价结果也对组织进行了一定的优化。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超额完成税收进度任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财政所高度重视财税收入进度，积极配合，主动沟通相关纳税大户，全年完成税收收入目标任务，完成上解非税收入目标任务，“三保”解困资金落到实处，完成年度预算 100%，预算执行平稳，有效地保障了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推进了全处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二）开展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全面落实惠农补贴。一是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积极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各项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不发生违规事件。二是落实好各项民生资金。

（三）加大专项投入，推进全处经济快速发展。一是拨付政府资金加大对工业园区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二是持续加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投入。三是加大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四是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支付力度，确保基层预防接种提档升级，有效提升对新冠疫情的防控能力，确保全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

（四）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面落实财政改革。一是加强预算资金、非税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三大块资金制度建设。在财务手续和资金运用上严格要求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二是全面落实财政“四项改革”。稳步推行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程序申报要求，完成大潭各部门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财务“双会计核算”工作；按时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及上网公开工作；完成 2024 年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完成大潭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 2024 年度大潭各部门内控制度报告编制工作；加强“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成美丽乡村和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的调查问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财政收入	完成税收 5159 万元；非税收入 14.94 万元；大潭 2024 年预算执行平稳。	完成目标任务
2	全面落实惠农政策	发放当年惠农补贴 386 万元；落实民生资金 78 万元。	完成全年惠农目标任务。
3	加强财政财务制度管理	内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保证资金安全运转。坚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标：保证资金安全运转。	已完成
4	完成各项创建工作	文明创建、档案管理规范化、“双评议”满意度提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基本支出总额		161.91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83.57	161.91	87.76%	20
年度目标 1:(40分)		1. 财政收入指标; 2. 全面落实惠农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财政收入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落实各项惠农任务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8%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5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8%	5
		经济效益	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2(40分)		1. 加强财政财务制度管理; 2. 完成各项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财政收入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落实各项惠农任务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7%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4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9%	5
		经济效益	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4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没有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二是没有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没有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三党建活动形式不丰富，内容不够充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二是采取项目跟踪，动态地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付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抓好党建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2024 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结果数据。